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林海音

经典作品

英子的
乡恋

英子的乡恋

林海音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01-2012-7145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英子的乡恋/林海音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
2013

ISBN 978-7-02-009718-0

I. ①英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散文集-中国-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33453 号

责任编辑:徐广琴

特约策划:陶媛媛

装帧设计:汪佳诗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制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195 千字
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张 7.75

版 次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9718-0

定 价 29.00 元

辑一 平凡之家

书桌 3

小林的伞 9

平凡之家 13

今天是星期天! 16

窗 23

生之趣 27

春 31

友情 34

灯 38

寂寞之友 41

黄昏对话 45

辑二 英子的乡恋

英子的乡恋 55

故乡一日 65

绢笠町忆往 74

我的童玩 81

冬生娘仔 90

婆婆的晨妆 94

番薯人 99

一位乡下老师 107

旧时三女子 115

家住书坊边 127

文华阁剪发记 140

- 难忘的姨娘 152
- 吹箫的人 162
- 我的美容师 177
- 豆腐一声天下白 183

辑三 文坛行走

- 剪影话文坛 191
- 平妹,挺好的! 198
- 琦君 一生儿爱好是天然 207
- 黄春明 宜兰街上一少年 210
- 由铁和血和泪铸成的吴浊流 214

余光中 捞鱼的日子 218

“雅舍”的主人 221

为时代女性裁衣 226

林海音大事年表 233

辑一 平凡之家

书桌

窥探我家的“后窗”，是用不着望远镜的。过路的人只要稍微把头一歪，后窗里的一切，便可以一览无遗。而最先看到的，便是临窗这张触目惊心的书桌！

提起这张书桌，很使我不舒服，因为在我行使主妇职权的范围内，它竟属例外！许久以来，他每天早上挟起黑皮包要上班前，就不会忘记对我下这么一道令！

“我的书桌可不许动！”

这句话说了久真像一句格言，我们随时随地都要以这句“格言”为警惕。

对正在擦桌抹椅的阿彩，我说：“先生的书桌可不许动！”

对正在寻笔找墨的孩子们，我说：“爸爸的书桌可不许动！”

就连刚会单字发音的老四都知道，爬上了书桌前的藤椅，立刻拍拍自己的小屁股，嘴里发出很干脆的一个字：“打！”跟着便赶快自动地爬下来。

但是看一看他的书桌在继续保持“不许动”之下，变成了怎样的情形！

书桌上的一切，本是代表他的生活的全部；包括物质的与精神的。他仰仗它，得以养家活口；他仰仗它，达到写读之乐。但我真不知道当他要写或读的时候，是要怎样刨开桌面上的一片荒芜，好给自己展开一块耕耘之地？忘记盖盖的墨水瓶、和老鼠共食的花生米、剔断的牙签、眼药水瓶、眼镜盒、手电筒、回纹针、废笔头……散漫地布满在灰尘朦胧的“玻璃垫上”！另外再有便是东一堆书，西一叠报，无数张的剪报夹在无数册的书本里。字典里是纸片，地图里也是纸片。这一切都亟待整理，但是他说：“不许动！”

不许动，使我想起来一个笑话：一个被汽车撞伤的行人呻吟路中，大家主张赶快送医院救治，但是他的家属却说：“不许动！我们要保持现场等着警察来。”不错，我们每天便是以“保持现场等着警察来”的心情看着这张书桌，任其脏乱！

窗明几净表示这家有一个勤快的主妇；何况我尚有“好妻子”的衔称，想到这儿，我简直有点儿冒火儿，他使我的美誉蒙受污辱，我决定要彻底地清理一下这书桌，我不能再等警察了。

要想把这张混乱的书桌清理出来，并不简单，我一面勘察现场，一面运用我的智慧。怎样使它达到清洁、整齐、美观、实用的地步呢？因为除了清洁以外，势必还得把桌面上的东西分门别类地整理一下，使其各就各位，然后才能有随手取用的便利，这一点是要着重考虑的。

我首先把牙签盒送到餐桌上，眼药瓶送回医药箱，眼镜盒应当摆进抽屉里，手电筒是压在枕头底下的，这是第一步。第二步就轮到那些书报了，应当怎么样使它们各就其位呢？我又想起一个故事：据说好莱坞有一位附庸风雅的明星，她买了许多名贵的书籍，排列在书架上，竟是以书皮的颜色分类的，多事的记者便把这件事传出去了。但是我想我还不至于浅薄如此，就凭我在图书馆的那几年编目的经验，对于杜威的十进分类法倒还有两手儿。可是就这张书桌上的文化，也值得我小题大做地把杜威抬出来么？

待我思索了一会儿以后，决定把这书桌上的文化分成三大类，我先把书本分中、西、高、矮排列起来，整齐多了。至于报纸，留下最近两天的，剩下的都跟酱油瓶子一块儿卖出去了，叫卖新闻纸酒研的老头儿来的也正是时候。

这样一来，书桌上立刻面目一新，玻璃垫经过一番抹擦，光可鉴人，这时连后窗都显得亮些，玻璃垫下压着的全家福也重见天日，照片上的男主人似对我微笑，感谢贤妻这一早上的辛劳。

他如时而归。仍是老规矩，推车、取下黑皮包、脱鞋、进屋，奔向书桌。

我以轻松愉快的心情等待着。

有一会儿了，屋里没有声音。这对我并不稀奇，我了解做了丈夫的男人，一点残余的男性优越感尚在作祟，男人一旦结婚，立刻对妻子收敛起赞扬的口气，一切都透着应该的神气，但内心总还是……想到这儿，我的嘴角不觉微微一掀，笑了，我像原谅一个小孩子一样地原谅他了。

但是这时一张铁青的瘦脸孔，忽然来到我的面前：

“报呢？”

“报？啊，最近两天的都在书桌左上方。旧的刚卖了，今天的价钱还不错，一块四一斤，还是台斤。”

“我是说——剪报呢？”口气有点儿不对。

“剪报，喏，”我把纸夹递给他，“这比你散夹在书报里方便多了。”

“但是，我现在怎么有时间在这一大叠里找出我所要用的？”

“我可以先替你找呀！要关于哪类的？亚盟停开的消息？亚洲排球赛输给人家的消息？还是关于西德独立？或者越南的？”我正计划着有时间把剪报全部贴起来分类保存，资料室的工作我也干过。

但是他气哼哼地把书一本本地抽出来，这本翻翻，那本翻翻，一面对我沉着脸说：“我不是说过我的书桌不许动吗？我这个人做事

最有条理，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，都是有一定规矩的，现在，全乱了！”

世间有些事情很难说出它们的正或反；有人认为臭豆腐的实际味道香美无比，有人却说玉兰花闻久了有厕所味儿！正像关于书桌怎样才算整齐这件事，我和他便有臭豆腐和玉兰花的两种不同看法。

虽然如此，我并没有停止收拾书桌的工作，事实将是最好的证明，我认为。

但是在两天后他却给我提出新的证明来，这一天他狂笑地捧着一本书，送到我面前，“看看这一段，原来别人也跟我有同感，事实是最好的证明！哈哈哈！”他的笑声快要冲破天花板。

在一篇题名《人人愿意自己是别人》的文章里，他拿红笔勾出了其中的一段：

一个认真的女仆，决不甘心只做别人吩咐于她的工作。她有一份过剩的精力，她想成为一个家务上的改革者。于是她跑到主人的书桌前，给它来一次彻底的革新，她按照自己的主意把纸片收拾干净。当这位倒霉的主人回家时，发现他亲切的杂乱，已被改为荒谬的条理了……

有人以为——这下子你完全失败了，放弃对他的书桌彻底改革的那种决心吧！

但人们的这种揣测并不可靠，要知道，我们的结合绝非偶然，是经过了三年的彼此认识，才决定“交换饰物”的！我终于在箱底找出了“事实的更好的证明”——在一束陈旧的信札中，我打开最后的一封，这是一个男人在结束他的单身生活前夕，给他的“女朋友”的最后一封信，我也把其中的一段用红笔重重地勾出来：

从明天起，你就是这个家的主宰，你有权改革这家中的一切，而使它产生一番新气象。我一向紊乱的书桌，也将由你勤勉的双手整理得井井有条，使我读于斯，写于斯，时时都会因有你这样一位妻子，而感觉到幸福与骄傲……

我把它压在全家福的旁边。

结果呢？——性急的读者总喜欢打听结果，他们急于想知道现在书桌的情况，是“亲切的杂乱”呢？还是“荒谬的条理”？关于这张书桌，我不打算再加以说明了，但我不妨说的是，当他看到自己早年的爱情的诺言后，用罕有的、温和的口气在我耳旁悄声地说：“算你赢，还不行吗？”

一九五五年五月

小林的伞

今天早晨细雨濛濛，他待要出门，打开这柄被称为“小林”的伞，发现伞骨离开伞轴，再也不能“支持”了。他绷着一张铁青的脸望着我。

“又是孩子们玩坏了我的伞？”我因为最怕看他那副嘴脸，所以只管低头伏在书桌上，用笔在空白稿纸上乱涂着，随口漫应：“不知道。”“不知道？”我知道他对于我的答复已怒不可遏，竟气哼哼地出门而去。

讲到小林的伞。就得从我们的恋爱讲起。在我们的恋爱史上，伞是我们爱情的插曲。

最初，他有一把相当考究的黑绸伞，是他的哥哥从法国留学归来赠给他的“剩余物资”之一，其他包括一个网球拍、一个熨衣板、

一件浴衣，和几张巴黎裸女画片。他常常带着这把伞来找我，我的淘气妹妹们也常常惊奇又玩笑地说：“带伞干嘛？”他便会指着天上一片小小的乌云，正正经经地说道：“恐怕会下雨！”但是去过北平的人都知道，雨伞和雨衣并不太需要，因为在大雨倾盆的时候，根本就要停止行动，而北平又难得下一次毛毛雨的。他那种伞，在我的印象里，只有“多雾伦敦”的英国人才常常举着的。常常是这样，临到我们要出门，偏偏天不作美，一块乌云遮住阳光，他便要戴上近视眼镜到院子里，向天空的西北角上望之不已，然后回到屋里来，慎重其事地从屋角取出这把黑绸伞，和我的手提包放在一起，免得忘记一同带去。唉！我们时常看完一场电影，出来一看，竟是阳光普照！我们三个：他、伞和我，便手挽手又手挽伞，别别扭扭地走成一字排，在阳光之下散步于王府井。最糟糕的是在电影院里，它挤在我们俩座位中间，动辄得咎，碰过来碰过去都是那把又弯又长的大伞柄在作祟！

有一次，又碰到阴霾满布的天气，他当然又坚持要带着伞出去。我说敢打赌不会遇到雨的，他说：“未雨绸缪，带着总比不带强，万一下雨呢？免得淋成落汤鸡！”我实在不能忍受了，说：“万一下雨，我也宁可淋成落汤鸡！”他尚在犹豫，我最后补充了一句：“有伞无我！”他才悻悻然把那伞儿收去！

在许多公共场合的衣帽间里，也常常有它的踪迹！真是“人皆